

债券代码：143690

债券简称：18 齐鲁 01

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8 齐鲁 01”），根据《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拟下调本期债券后 2 年（2021 年 6 月 19 日至 2023 年 6 月 18 日）票面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二、发行人利率调整意向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2018 年 6 月 19 日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票面利率为 5.0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行情，公司初步意向下调票面利率，下调后的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后 2 年（2021 年 6 月 19 日至 2023 年 6 月 18 日）保持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调整幅度请以公司将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票面利率调整公告》为准。

三、本次调整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说明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约定中的“调整基点”可以为正向调整或负向调整，即发行人可选择上调、不调或下调票面利率。发行人认为本次拟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安排符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针对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下调等安排发行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相关机构

1、发行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山东高速大厦

联系人：滕翔、龚超

联系电话：0531-89250107

2、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3 楼

联系人：祝磊、李鹏、张婧天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公告》之盖章页)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2 日

